



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实施细则

（2022年2月17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2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教字【2021】34号）（以下简称《转专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以学校的《转专业管理办法》为基本指南，坚持教育教学质量第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为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教师代表、教学秘书组成的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调整专业（类）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咨询、报名、考核、提出拟转出转入学生名单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的本科生应符合《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

（一）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已修课程有不及格或加权平均成绩低于80分的；

（三）根据学校招生政策不允许转专业（类）的，如艺术类专业（类）、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联合办学项目等学生；

（四）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类）的。

第五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确定申请转出的范围和指标数。

（一）学院全日制在册本科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类）。其中，校内二次招生项目、国际项目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出。



(二) 转出学生的资格比例不得超过该专业(类)同届人数的15%。如申请人数超出该比例,以第一学期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由高自低排序确定转出资格。

第六条 按照学校文件的要求,确定申请转入的范围和指标数。

(一)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指标比例一般控制在本专业(类)现有人数的5%,具体指标数根据学校当年下发的调整修读专业(类)相关通知确定。

(二) 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类)的学生,应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的基本规定。

(三) 会计学(CPAC实验班)、会计学(国际会计中澳班)和财务管理-CIMA方向(SKEMA实验班)的转入工作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

(四)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类)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类)志愿。

(五) 学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测评,择优确定拟转入人选。综合测评由学习能力考核和面试构成,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学习能力考核以第一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依据。各专业(类)申请转入的学生按第一学期平均成绩高低排序,并根据转入指标的1.5倍确定面试名单。如加权平均成绩相同,则按照大学英语、数学类基础课等加权平均成绩依次排序。

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Σ (课程成绩*学分)/ Σ 学分

2. 面试总分100分,内容由综合素质(40分)、外语口语(30分)和心理素质测试(30分)构成。面试小组由学院专任教师及辅导员共同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3. 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高低排序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习能力成绩（70%）+面试成绩（30%）。

（六）凡成功转入我院专业大类的学生在第三学期必须统一参加大类专业分流。

第七条 材料提交。申请转出的学生根据拟申请转入专业（类）的相关学院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第八条 本细则由会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制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报教务部备案，由会计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在学校每年《关于做好XXXX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类）工作的通知》出台后，会计学院将根据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2023年2月